

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缉私局(单位名称)的(缉私局刑事技术处购买手机数据分析设备项目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(缉私局刑事技术处购买手机数据分析设备项目)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缉私局刑事技术处购买手机数据分析设备项目), 属于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云帆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289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80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云帆赢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6月15日

